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6年12月20日起：

- (1) 陸兆鋒先生及李子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委任董事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6年12月20日起：

- (1) 陸兆鋒先生及李子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陸兆鋒先生(「陸先生」)，27歲，畢業於劍橋大學三一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至2015年8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雲集團(前稱「信天集團」，股份代號：5EK)任職，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集資活動。陸先生於2015年加入Alternu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聯席董事，並曾參與多個投資、企業融資及併購項目。

李子恒先生(「李先生」)，42歲，於證券及金融市場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證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商業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李先生現為勝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參與多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融資併購及其他項目。此外，李先生現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曾於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及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陸先生及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且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將有權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經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等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9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彼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以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期間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以及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且於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已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李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an Sang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為提高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本公司已制定長遠業務策略，以開拓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及擴闊其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建立鮮明企業形象之身份，並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佈更改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交易安排不會受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之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乃法定認可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有權之表面憑證。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藍志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志城先生(主席)、*Archambaud-Chao Percy Henry Junior* 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兆賢先生、黎溢源先生及李健強先生。